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08 台內防字第 098014500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兩造已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之性騷擾事件，是否符合法定免責事由，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範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判斷

主 旨：為函詢有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性騷擾事件，如兩造已於鄉鎮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，是否符合法定免責事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80132244 號函辦。

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範法定免責事由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」